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22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文斌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是前揭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當事人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

用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至於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屬執行問題，尚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合先敘明。再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暫免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業已聲請訴訟救助，倘經准予訴訟救助，即可證明抗告人確有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為保障抗告人權益，宜待訴訟救助之結果確定，再行核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施文斌對抗告人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3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訴訟（下稱系爭訴訟），經本院勞動法庭判決相對人（即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即被告）負擔95%，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該訴訟並因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又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537號裁定計算系爭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60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故依前述負擔比例及費用數額計算，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577元（計算式：1,660元×95%＝1,577元）、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3元（計算式：1,660元－1,577元＝83元）。再者，系爭訴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7元（計算式：1,660元×2/3＝1,1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以相對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3元，則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107元自應由抗告人全額負擔而向本院繳納，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於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5號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司法事務官及原裁定所計算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辯稱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宜待訴訟救助之結果確定，再行核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法院應於「本案訴訟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者徵收原暫免徵收之裁判費，而系爭訴訟已於111年5月13日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則原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抗告人徵收原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於法即無不符，抗告人辯稱宜待訴訟救助之結果確定，再行核定本件訴訟費用額，洵屬無據。況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係非訟程序，僅依系爭訴訟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主文內容，確定敗訴之抗告人應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之具體數額，至於抗告人有無資力繳納，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並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究，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㈢、基上，原司法事務官計算確定抗告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107元，及自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5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並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合。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林承歆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立原